

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
单一来源采购结果审批表

编号:

采购项目名称	泰安分公司 1#锅炉使用中心筒
项目类别	工程类□服务类□物资类□
供应商名称	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技协经营部
采购价格	25.2 万元 (大写: 贰拾伍万贰仟元整)
采购项目描述	中心筒\47112-3-0g\YG75/5.29-M12\310S\国产, 2 个
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	泰安分公司 1#锅炉由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并供货, 授权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技协经营部负责锅炉配件供应, 中心筒为锅炉关键配件,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, 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, 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。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第 5 种情形。
单一来源采购评审意见及评审小组成员签字:	
<p>同意、许海深 何振华 孙利军 2024.1.10 2024.1.10 2024.1.10</p>	
年 月 日	
备注:	

说明: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, 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: (1) 涉及国家安全、国家秘密; (2) 因特殊设计、专利产品、新技术推广、首台套、商业秘密使得所购物资或服务的来源渠道单一; (3) 客户指定外委服务等特殊业务模式条件限制, 有且仅有一家供应商可供选择; (4) 发生突发紧急事故抢修或抢险救灾等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, 不能或来不及从其他供应商采购; (5)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, 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, 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。添购是在原有采购项目上增加或者改进, 而不是新购置一种物资、服务或者新建工程; (6) 需要委托特定领域具有领先地位的机构或者自然人提供服务。